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开拓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确保国海建设按期履约并为江西金科提供高质量服务，国海建设将向江西金科缴纳 2,000 万元实力证明金。该实力证明金仅作为实力证明，具体履约项目以具体合同执行。江西金科将根据实力证明金占用天数，按照年化利率 12%的标准向国海建设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鉴于实力证明金存在一定占用期限，结合国海建设目前在手订单的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海建设拟接受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控制的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智慧”）提供的 2,000 万元借款，用于定向支付上述向江西金科缴纳的 2,000 万元实力证明金。双方约定，后续江西金科向国海建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归国海智慧所有。除此之外，国海建设

无需向国海智慧支付任何费用。国海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一致认为：国海智慧本次向国海建设提供借款，是基本其控制人姜旭全力支持国海建设业务开拓之举，国海智慧未向国海建设收取额外的利息等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相关委托合同，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国海建设将结合资金情况，根据工程物料需求分批次向江西中盛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一年。上述业务综合年化成本 12%，本公司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江西中盛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唐”）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国海建设以持有江西中盛 9%的股权向江西中唐提供反担保。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江西中唐为江西中盛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